

**中国教育工会**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工〔2021〕1号

---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  
工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浙江工商大学工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经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四次全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浙江工商大学工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校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与工会工作、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学校党委和省教育工会的工作要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民主管理、服务教工”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三性”要求，全面履行工会“四项职能”，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建设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而努力奋斗。

## 一、加强思想引领，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与上级工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新思想新理论指导和推动工作，发挥二级工会的主动性，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引领广大教职工建功新时代。

## 二、发挥参与职能，继续推进学校民主建设

1. 组织、筹备校第十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 做好提案征集和落实工作，组织提案工作回头看活动，把提案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3. 推进二级教代会建设。
4. 继续组织教代会代表参与学校重大活动、会议等。

## 三、把握时代主题，引领教职工建功立业

1. 组织开展省教育系统“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服务组织”



选树及校园文化品牌评选活动。

2. 开展“我眼中的商大”摄影图片展等庆祝建校 110 周年系列活动。

3. 开展“读红色故事·传红色基因”读书、党章党史网络知识竞赛等庆祝建党 100 周年“我心向党”系列活动。

4. 会同教务处组织参加浙江省第十二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会同后勤服务中心组织参加第二届浙江省高校食堂烹饪技能竞赛。

5. 进一步为各类人才发挥活力创造条件。发挥“双代会”代表、各个专门委员会及青年教授联谊会、女教授联谊会等高层次平台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与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作用。

#### **四、提升服务意识，深入推进“暖心爱心工程”**

1. 宏扬互助精神，积极开展医疗互助保障工作。

2. 推进送温暖工作，切实掌握困难教职工状况及致困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困难帮扶。

3. 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传播愉快工作、健康生活理念。

4. 积极开展幸福牵手、“妈咪暖心小屋”、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5. 认真落实疗休养有关规定，组织好劳模、先进教师疗休养和普惠性疗休养。

#### **五、坚持强基固本，奋力推进工会组织自身建设**

1. 加强工会专兼职干部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担当意识。

2. 深化教工小家建设，把“娘家人”的称号做实。
3. 完善工会建言、诉求系统功能，方便教职工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合理合法表达诉求、意见和建议。
4. 进一步完善工会制度建设，加强财务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保障工会经费依规管理使用。

## 附件： 2021 年工会工作进度安排

### 一、民主建设

1. 召开校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  
(4-6 月)

2. 提案征集和落实 (全年)

3. 推进二级教代会建设 (全年)

### 二、立功竞赛和宣传教育

1. 举办“我眼中的商大”庆祝建校 110 周年图片展(1-5 月)

2. 举办“读红色故事 传红色基因”读书、党章党史网络知识竞赛等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全年)

3. 组织推荐 2021 年浙江省教育系统“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服务组织”(1-6 月)

4. 组织参加“中国梦·劳动美——我心向党”浙江省高校教职工摄影大赛 (1-6 月)

5. 开展教职工文化品牌建设，组织申报省第五届高校教职工文化品牌 (4-11 月)

6. 组织参加省第十二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4-10 月，



联合教务处)

7. 组织参加第二届浙江省高校食堂烹饪技能竞赛(6月, 联合后勤服务中心)

### 三、维权帮扶和服务教工

1. 开展困难家庭教职工帮扶和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1-2月)

2. 开展教职工疗休养, 组织先进和人才疗休养(6-9月)

3. 开展教职工春秋游活动(3-5月和9-11月)

4. 开展完美春秋假教职工子女托管活动(5月、9月)

5. 开展“缘聚商大 幸福牵手”青年教职工联谊活动(5月、11月)

6. 组织教职工参加省产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和校教职工大病医疗“爱心”互助会(11-12月)

7. 开展教职工生日和节日慰问(全年在节日前开展)

### 四、群体活动

1. 组织“三八”妇女节系列庆祝活动(3-5月)

2. 举办校气排球团体赛(4月)

3. 举办健步校园活动(4月、12月)

4. 举办教职工运动会和趣味团体赛(5月)

5. 举办教职工游泳比赛(5月)

6. 举办校教职工篮球团体赛(6月)

7. 举办校教职工乒乓球比赛(11-12月)

8. 举办校教职工文艺汇演(12月)

9. 组队参加省级活动有:

\*负责组队代表教育系统参加第四届体育大会桥牌比赛（6月）

\*组织参加第六届浙江省教职工书画展（6月）

\*组织参加省教职工书法培训（7月）

\*组队参加省“钟声杯”气排球比赛（9月）

\*组队参加省“钟声杯”乒乓球比赛（10月）

\*组队参加省“钟声杯”羽毛球比赛（11月）

## 五、综合工作

1. 推进“教工小家”内涵提升，加强二级工会文化建设（全年）

2. 进一步完善工会制度建设，加强财务管理，做好工会财务纳入学校财务集中核算、分户管理的相关工作（全年）

3. 进一步发挥“双代会”代表、各个专门委员会及青年教授联谊会、女教授联谊会等高层次平台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与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作用（全年）

---

主送：浙江省教育工会

---

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